

关于推荐教育部高教司碳达峰碳中和领域 教学资源征集工作的说明

各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教学资源的通知》（教高司函〔2022〕2号），此次我省可推荐资源50项左右（浙大单独申报除外）。现将有关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高校须严格按照教高司函〔2022〕2号通知要求，结合本校优势特色学科实际，组织开展校内资源推荐工作。各类型教学资源每校限向我厅推荐1项。

二、推荐高校确定一名本校负责资源申报工作的联系人，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及时将联系人信息表上传至教育部指定平台以开通本校管理员账号（平台地址及技术人员信息详见通知）。各相关高校联系人信息同时通过钉钉报送我处（联系人：卢燕，0571-88008990）。

三、推荐高校要对本校推荐的教学资源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合法合规、真实可靠，确保正确育人方向，保证资源质量。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教

学资源的通知（教高司函〔2022〕2号）

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

2022年5月11日